



參、文化韌性

CHAPTER 3. CULTURAL RESILIENCE



參、文化韌性



本報告將文化資源分為文化資產、文化設施與社區營造三部分，其中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自然地景概況。文化設施之文化展演場所資料乃根據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所刊載之臺閩地區文化展演場所分類為內容；博物館則呈現博物館專業認定家數及地方文化館家數。社區營造呈現地方在社區資源保存及活化之概況。

一、文化資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我國文化資產包括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資產包括：（一）古蹟；（二）歷史建築；（三）紀念建築；（四）聚落建築群；（五）考古遺址；（六）史蹟；（七）文化景觀；（八）古物；（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無形文化資產包括：（一）傳統表演藝術；（二）傳統工藝；（三）民俗；（四）口述傳統；（五）傳統知識與實踐。近5年之文化資產指定與登錄數請參考表3-3-1。

（一）文化資產數量

1.有形文化資產數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址、古物

在有形文化資產方面，2024年古蹟個數為1,055處，歷史建築1,756處，紀念建築21處，聚落建築群24處，史蹟7處，文化景觀78處，考古遺址56處，其中以歷史建築個數最多；而2024年古物件數則有2,594件／組。近5年有形文化資產指定與登錄數請參考表3-3-1，各縣市2024年指定或登錄有形文化資產數目與新增情況，請參考統計表C-1-1、C-1-2、C-1-3、C-1-4、C-1-5。

（2）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在自然地景方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的10大類有形文化資產中，第9目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屬於自然資產，其定義為：「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其中自然地景可再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2種，自然紀念物再區分為「珍貴稀有植物」、「珍貴稀有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3種。2024年臺閩地區自然地景共計32處，其中自然保留區計22處、地質公園10處；自然紀念物共計17種，其中珍貴稀有植物4種，珍貴稀有礦物0種，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13種。有關我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概況，請參考表3-3-1及統計表C-1-7。

2. 無形文化資產

在無形文化資產方面，2024年傳統藝術個數為533項，民俗260項，口述傳統23項，傳統知識與實踐9項。近5年無形文化資產指定與登錄數請參考表3-3-1，各縣市2024年指定或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數目與新增情況，請參考統計表C-1-6。

表3-3-1 2020年至2024年臺灣文化資產指定與登錄數

Table 3-3-1 Designation and Listing of Taiwan Cultural Heritage, 2020-2024

單位：處；項；件／組；種

類型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增	現有
古蹟(指定)	處	983	1,003	1,033	1,039	17	1,055
歷史建築(登錄)	處	1,611	1,639	1,711	1,747	22	1,756
紀念建築(登錄)	處	14	15	17	19	2	21
聚落建築群(登錄)	處	19	21	21	23	1	24
史蹟(指定)	處	2	2	6	7	0	7
考古遺址(指定)	處	50	51	55	55	1	56
文化景觀(登錄)	處	75	76	77	77	1	78
古物(指定或登錄)	件／組	2,293	2,465	2,420	2,489	105	2,594
傳統藝術(指定或登錄)	項	449	482	496	515	18	533
民俗(指定或登錄)	項	196	209	230	238	22	260
口述傳統(登錄)	項	17	17	18	20	3	23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	項	7	7	7	9	0	9
自然地景	處	28	31	32	32	0	32
自然保留區	處	22	22	22	22	0	22
地質公園	處	6	9	10	10	0	10
自然紀念物	種	6	9	13	15	2	17
珍貴稀有植物	種	4	4	4	4	0	4
珍貴稀有礦物	種	0	0	0	0	0	0
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種	2	5	9	11	2	13

資料來源：文化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態資源維護，生態保育，地景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natural-landscapes>

調查期間：2025年9月至10月

蒐集時間：2025年10月

註：2024年古蹟廢止1處。

3. 平均每人享有之文化資產數量

在平均每人享有之文化資產數量上，2024年有形文化資產場域為2,997處，平均每百萬人享有之有形文化資產場域數（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址）為128.08處，古物數為2,594件，平均每百萬人享有之古物數為110.85件，無形文化資產為825項，平均每百萬人享有之無形文化資產數（含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為35.26項。請參考表3-3-2。

表3-3-2 2020年至2024年平均每人享有之文化資產數量

Table 3-3-2 Average Number of Cultural Assets Per capita, 2020-2024

單位：處；項；件／組；種

類型	項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形文化資產場域	處數	2,754	2,807	2,920	2,967	2,997
	平均每百萬人享有處數	116.89	120.08	125.51	126.68	128.08
古物	件/組數	2,293	2,465	2,420	2,489	2,594
	平均每百萬人享有件數	97.32	104.21	103.98	106.27	110.85
無形文化資產	項數	669	715	751	782	825
	平均每百萬人享有項數	28.39	30.59	32.28	33.39	35.26

資料來源：文化部

調查期間：2025年9月至10月

註：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址。無形文化資產包含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

（二）文化資產維護經費

1. 文化部文化資產維護經費

2024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文化資產之維護經費共計1,024,655千元，較2023年之1,397,635千元減少26.69%，其中以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維護經費最高，為948,216千元，占總維護經費之92.54%。有關文化資產維護經費，請參考統計表C-1-8。

在文化資產維護、活化再利用及傳承推廣補助經費上，2024年補助件數共計1,014件，補助金額為2,694,755千元，其中以補助活化再利用的經費最高，為1,158,719千元，占文化資產維護、活化再利用及傳承推廣總補助經費之43.00%。有關文化資產維護、活化再利用及傳承推廣補助經費，請參考統計表C-1-9。

2. 地方文化局處文化資產維護經費

2024年地方政府文化局在文化資產的相關預算共計3,247.75百萬元，決算共計3,207.03百萬元。而地方政府文化局在文化資產維護、活化再利用及傳承推廣補助經費上，2024年補助件數共計522件，補助金額為2,231,356千元，其中以補助修復的經費最高，為1,845,019千元，占文化資產維護、活化再利用及傳承推廣總補助經費之82.69%。有關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維護、活化再利用及傳承推廣補助經費，請參考統計表C-1-10。

（三）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環境監測與演練機制

在文化資產的保護上，具備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環境監測與演練是強化文化資產韌性重要的工作。

1. 文化部

在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管理上，文化資產局於2024年共計辦理13場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之講

座或研討會，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防災計畫及演練計畫共有1個計畫，演練次數計13次。至於其他附屬機關部分機關具文資場域或為文物典藏保存之場域，2024年共計辦理27場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之講座或研討會，3個單位辦理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環境監測，辦理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防災計畫及演練計畫共有13個計畫，演練次數計25次，除辦理防災計畫及演練計畫外，另共參加了8次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防災演練。請參考統計表C-1-11。

2.地方文化局處

地方政府在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管理上，2024年有14個縣市辦理26場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之講座或研討會，2個縣市進行災害風險之研究，4個縣市辦理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環境監測，13個縣市辦理減少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相關防災計畫及演練，演練次數計21次。地方文化局處有回覆直接管理督導文化資產場域數共計17個縣市，在17個縣市之1,295個文化資產場域數中，其中201個場域曾於2024年辦理過防災演練。請參考統計表C-1-12。

（四）文物典藏

另為瞭解國內文化相關機關典藏／收藏／蒐藏／館藏概況，本報告以文化部所屬機構及中央文化相關機關為範圍，調查博物館典藏／收藏／蒐藏／館藏之收藏作品概況，本次共計蒐集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家兩廳院、蒙藏文化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共29個機構之典藏／收藏／蒐藏／館藏品概況。有關各機關典藏／收藏／蒐藏／館藏品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1-13、C-1-14。

二、文化設施

本報告將文化設施界定為對公眾開放的表演展示空間與設施，本部分除呈現「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文化展演場地資訊外，亦另外呈現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家數。

（一）文化展演場所

本報告於文化展演場所採用之數據為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所刊載之臺閩地區展演場地相關數據。2024年我國文化展演場所總計3,650處，平均每百萬民眾享有之文化展演場所數為156個。

展演場所最多的都市是桃園市（435處），其次為新北市（377處），第三為臺南市（332處）、接續為高雄市（324處）、臺中市（279處）、臺北市（277處），六都擁有全國一半

以上（占全國數量的55.45%）的文化展演場所。若以地區區分，北部地區約占全國之四成（43.51%），整體而言，我國目前的文化展演場所在數量分布上仍以北部縣市居多。有關2024年全國文化展演之場地類型，請參考統計表C-2-1；2020年至2024年全國活動展演場所之數目，請參考表3-3-3。

表3-3-3 2020年至2024年全國活動展演場所之數目

Table 3-3-3 Number of Performance Venues in Taiwan, 2020-2024

單位：個；人

年別	場所處(個)	人口數(人)	平均每百萬民眾享有之文化展演場所數(個)
2020	3,994	23,561,236	170
2021	3,951	23,375,314	169
2022	3,856	23,264,640	166
2023	3,608	23,420,442	154
2024	3,650	23,400,220	156

資料來源：文化部
蒐集時間：2025年9月至10月

（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本報告對博物館之說明乃採用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所提供的名單進行說明。

博物館是一個國家文明與進步的象徵，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民眾的文化、教育水準日漸提高，對於博物館等文化機構之需求日益強烈。而文化部配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研提「地方文化館計畫」（91-96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104年），利用地方既有的閒置空間輔導成為地方文化的展示館所，亦整合在地有形與無形文化資源，發揮守護地方記憶之功能。2016年開始，配合博物館法通過，文化部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持續推動我國多元類型館所發展，提供社會大眾更多元豐富的文化環境，具體落實文化公民權。爰此，依「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資訊，目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家數共計343家，其中博物館家數為81家，公立家數為73家，私立為8家；地方文化館家數為262家，公立為183家，私立為79家。有關2024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家數統計請參見統計表C-2-2。

（三）公設文化設施

我國之文化設施多數屬公立館舍，本報告將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內容為範疇，呈現我國公設文化設施狀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公設文化設施包含國立及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主管之文化設施（以文化局主管之文化設施為主），但不包含大專校院所屬之文化設施，亦不包含動物園及圖書館，惟圖書館若設有大型表演場所，則將納入統計。

1. 文化設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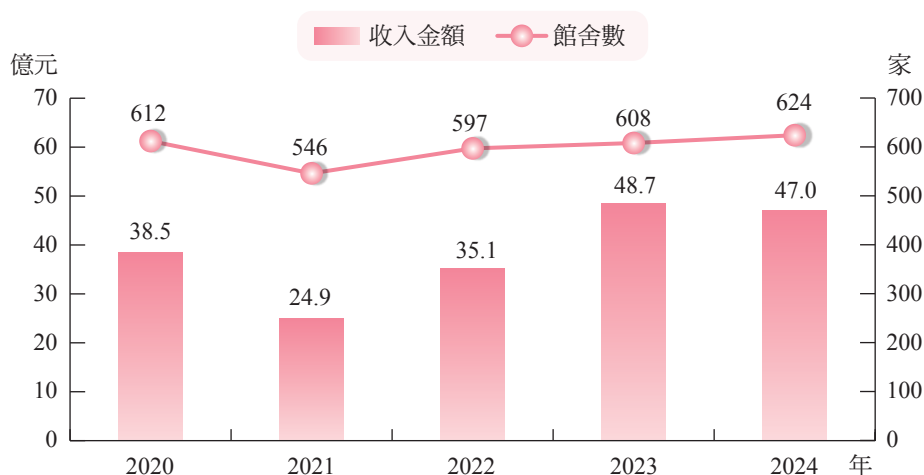
根據蒐集結果，2024年公設文化設施共計624家，其中國立及行政法人共計34家，其他中央政府主管文化設施共計30家，地方政府主管之公設文化設施（含行政法人）共計560家。

2. 收入狀況

在收入上，由於大多數館舍為公立館舍，在收入的編列上主要由政府編列預算或補助經費，但此部分非屬歲入（收入）並未列於歲入預算中，因此為求統計上之一致性，本部分將扣除政府經費後進行統計。另外，由於部分館舍並未獨立編列預算，因此部分館舍可能與其他館舍合併填寫，或無法計算，對於無法計算館舍，若未對門票進行收費，收入則填入0。此外，部分館舍為委外經營，但本部分為以政府角度進行填寫，故部分館舍之門票收入、場租收入為該委外單位之收入，未納入統計中。

根據蒐集結果，2024年624家公設文化設施收入共計46.99億元，其中64家國立及中央機關主管之文化設施收入為25.44億元，地方政府主管之560家文化設施收入為21.55億元。有關公設文化設施家數及收入統計請參見圖3-3-1及統計表C-2-3。

圖3-3-1 2020年至2024年公設文化館舍數及收入概況
Figure 3-3-1 Number of Public Cultural Venues and Sales, 2020-2024



資料來源：文化內容策進院，《2024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蒐集時間：2026年1月

註：本報告之公設文化設施包含國立及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主管之文化設施（以文化局主管之文化設施為主），但不包含大專校院所屬之文化設施，亦不包含動物園及圖書館，惟圖書館若設有大型表演場所，則將納入統計。

（四）文創園區

為發揮產業群聚所帶動的價值鏈整合及產業競爭優勢，文化部（原文建會）特別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繳回國家的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與臺南倉庫群等5個閒置空間規劃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其中臺中文創園區於2018年7月30日轉型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原文化部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僅包含臺北、花蓮、嘉義及臺南四園區。2024年此四大園區活動舉辦場次達12,044場，參與人次達580.09萬人次。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則辦理192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次為43.96萬人次。請參考表3-3-4。各園區歷年活動舉辦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2-4。

表3-3-4 2024年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概況

Table 3-3-4 Overview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Parks, 2024

單位：公頃；家；場；人次

園區名稱	面積 (公頃)	廠商進駐家數 (家)	活動舉辦場次 (場)	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華山園區	5.56	25	8,795	4,372,114
花蓮園區	3.38	8	348	429,115
嘉義園區	3.92	43	1,353	859,567
臺南園區	0.61	10	1,548	140,142
總計	13.47	86	12,044	5,800,938
文化資產園區	5.6	22	192	439,576

資料來源：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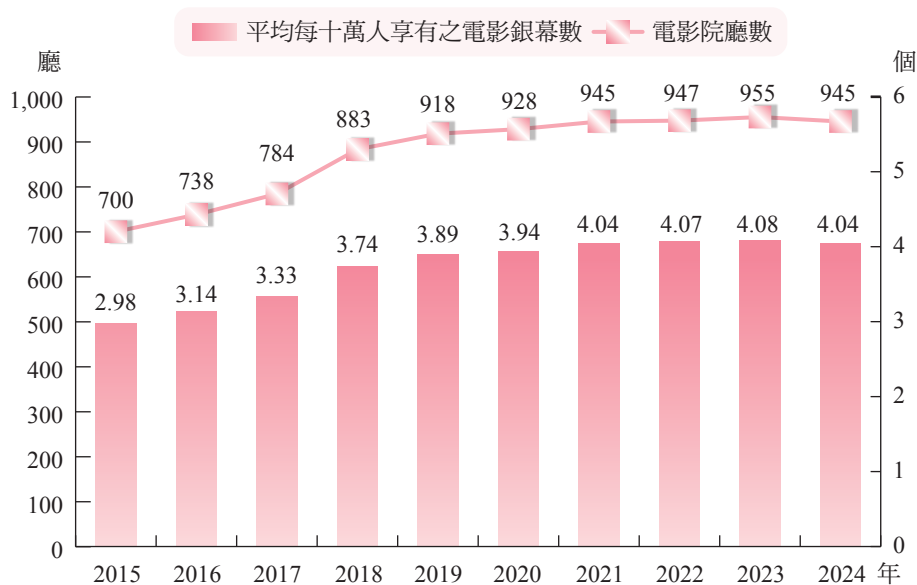
蒐集時間：2025年9月至10月

(五) 電影院家數

2024年電影院家數為109家，廳數共計945廳，平均每十萬人享有4.04個電影銀幕數。觀察近年來電影院家數變化狀況，電影院廳數自2015年起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平均每人享有之電影銀幕數亦逐年增加，隨著國內看電影的風潮再現，2018年、2019年雖電影院家數、廳數大幅增加，2020年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家數略微減少，但廳數仍呈現增加，直至2023年家數為112家，廳數為955廳，2024年則家數及廳數皆呈現下降。有關歷年電影院家數請參考圖3-3-2及統計表C-2-5。

圖3-3-2 2015年至2024年電影院概況

Figure 3-3-2 Overview of Movie Theater, 2015-2024



資料來源：文化部

蒐集時間：2025年9月至10月

（六）圖書館概況

根據圖書館年鑑統計，2023年我國圖書館家數為5,232家，館藏冊數達2.40億冊，閱覽席位為49.6萬席。在冊數與借閱人次上，國人於國內圖書館借閱總冊數達1億6,142.2萬冊，借閱人次為4,997.5萬人次，較2022年增加665.2萬人次，增加15.4%，平均每位借閱人次借閱3.23冊圖書。若以人口數計算，平均每百位民眾享有之圖書館閱覽席位數為2.12席，平均每位民眾至圖書館借閱了2.14次，借閱了6.90冊圖書。請參考表3-3-5及統計表C-2-6。

表3-3-5 2019年至2023年圖書館概況

Table 3-3-5 Overview of Public Library, 2019-2023

單位：家；冊；件；席；人次；次；人

年別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家數	5,367	5,365	5,257	5,240	5,232
館藏圖書冊數(冊、件)	217,365,786	216,253,332	231,358,146	231,721,094	240,158,728
閱覽席位(席)	511,644	499,587	499,158	500,015	496,402
借閱人次(人次)	48,700,519	44,683,930	43,499,113	43,322,986	49,975,194
借閱冊數(冊)	131,861,331	127,830,509	118,777,931	132,926,892	161,421,607
平均每位借閱人次借閱書冊數(冊)	2.71	2.86	2.73	3.07	3.23
平均每位民眾享有之館藏圖書冊數	9.21	9.18	9.9	9.96	10.26
平均每百位民眾享有之席位數(席)	2.17	2.12	2.14	2.15	2.12
平均每位民眾借閱次數(次)	2.06	1.9	1.86	1.86	2.14
平均每位民眾借閱冊數(冊)	5.59	5.43	5.08	5.71	6.90
人口數(人)	23,603,121	23,561,236	23,375,314	23,264,640	23,400,220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

網址：https://www.ncl.edu.tw/periodicallist_30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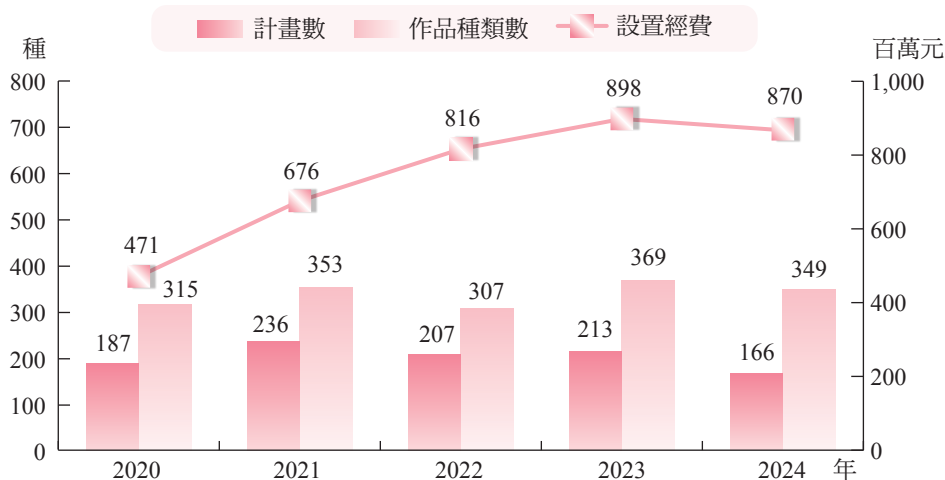
蒐集時間：2025年9月至12月

（七）公共藝術設置

為說明我國公共藝術概況，本報告以《2024年公共藝術年鑑》收集資料為內容。2024年共有112個新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250件作品（349種作品類型），而教育推廣計畫案計54案，並通過各縣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備查），二者共計166案，公共藝術設置案計畫經費為869,801,156元。在審議或備查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數（不含推廣計畫）以臺中市最多（17案），其次為臺北市（15案），再其次為高雄市（11案）。

圖3-3-3 2020年至2024年全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數

Figure 3-3-3 Number of Public Art Installation Projects in Taiwan, 2020-2024



資料來源：2020年至2024年（公共藝術年鑑）

網址：<https://publicart.moc.gov.tw/home/zh-tw/yearbook>

蒐集時間：2025年9月至12月

在公共藝術作品類型方面，平面53件、立體225件、其他32件、組合形式39件。關於各縣市審議或備查完成的案數及作品類型件數，請參考圖3-3-3及統計表C-2-7、C-2-8。各縣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概況請參考統計表C-2-9。

三、社區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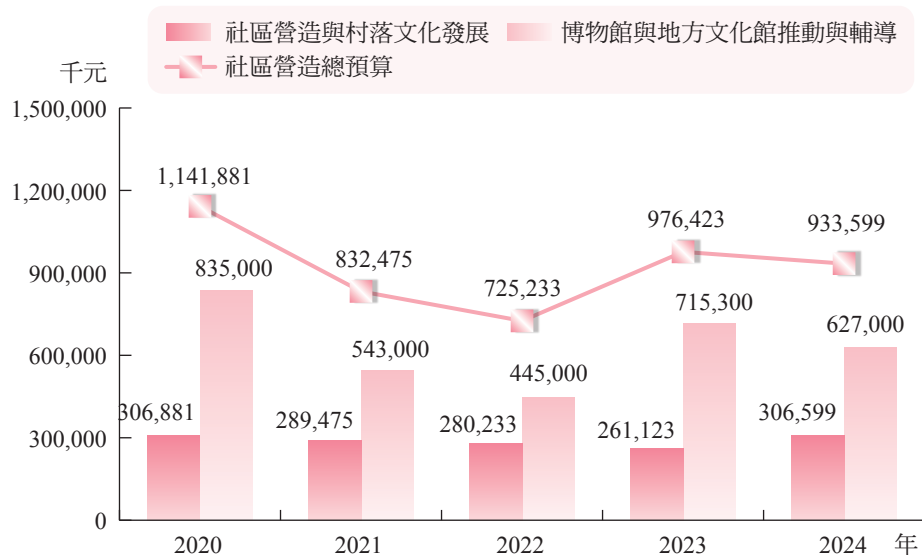
文化部自1994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2002年起結合軟硬體政策，分別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地方文化館計畫」，2008年持續規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希冀健全文化生活環境，使各地方文化館與社區成為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石。2013年為落實文化平權及均衡城鄉發展，開始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2016年延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除此之外，為結合《博物館法》政策，促成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自2016年起地方文化館計畫與博物館相關輔導推動計畫合併辦理，2018年至2021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經費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下；以下就2024年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概況，包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相關計畫進行說明。

（一）文化部社區營造相關預算編列概況

為了推動社區營造，2024年文化部編列「社區營造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3.07億元預算，另於第4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編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2023年編列7.15億元，2024年編列6.27億元。

圖3-3-4 2020年至2024年文化部社區營造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預算編列概況

Figure 3-3-4 Overview of Budget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by Ministry of Culture, 2020-2024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預算、決算、會計報告與其它，各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並經本報告計算

網址：https://www.moc.gov.tw/News.aspx?n=143&sms=10557&_CSN=7

蒐集時間：2025年9月至10月

註：1.自2013年起增納統計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故2013年起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與村落文化發展經費合併呈現，2016年則為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

2.2018、2019、2020、2021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為於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下編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3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計編列988百萬元，2021年編列543百萬元，2022年編列445百萬元。第4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計編列1,342.3百萬元，2023年編列715.3百萬元，2024年編列627百萬元。

2018年起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編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近年來文化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挹注下，社區營造之經費在2019年則大幅增加至11.06億元，2020年亦持續由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編列，更提高至11.42億元，而隨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減少，2021年開始下滑，2022年降至7.25億元，社區營造預算占文化部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之比率亦降低至3.53%。而2023年第4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編列提高，整體預算上升至9.76億元，2024年則略微下滑至9.34億元，占文化部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之比率下降至3.22%。請參考圖3-3-4及統計表C-3-1。

（二）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金額

在2024年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總體營造金額上，核定金額共計為451,244千元，其中社區營造第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160,370千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為290,874千元。各地方政府中社區總體營造總計獲得補助金額最高者為高雄市（71,780千元），其次為臺南市（52,090千元），其中社區營造第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金額最高者為桃園市（12,900千元）及新北市（12,900千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金額最高者則為高雄市（59,360千元）。有關文化部補助各地方政府社區營造預算金額及核定金額請參考統計表C-3-1、C-3-2所示。

除了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外，2024年文化部對民間團體經費補助為215件，補助金額為181,838千元。有關文化部社區營造業務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請參考統計表C-3-4。

（三）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成果概況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24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包括：

-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激勵18至45歲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並協力改善在地或社群議題，2024年核定49案計畫及媒合33位輔導老師進行陪伴，舉辦培育課程281場次、培育藝文人才計3,680人次、辦理推廣活動234場次、20,728人次參與（含線上）、捲動周邊614個團體、社群、線上成果展捲動2,270人次、全計畫捲動1,302,620人次。
- 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協力推動社造計畫，建立社造在地支持體系，引動民間企業共同參與，並藉由專案計畫（例如：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2024年共計30案）導入青年專業人力，以地方文化治理角度整合地方相關局處資源，媒合在地民間企業，共同協力，扶植韌性社區。
- 透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造計畫，以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等機制建立社造資源整合平台，串聯資源提升地方知識整合與治理的能量。2024年度共補助21縣市推動。
-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落實多元平權促進文化多元發展，鼓勵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議題，推動有助其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2024年核定25案計畫及媒合20位輔導老師進行陪伴，舉辦推廣活動、工作坊547場次、人次5,000參與（含線上）、捲動周邊181個團體、社群及部落、全計畫捲動102,756人次（含線上）。
- 2024年共培力1,026處以上之社區營造點；辦理培育課程、工作坊、講座及研習活動計6,003場次，培育人次達43.3萬以上；另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相關課程及活動共317場次，超過1.4萬人次參與。展覽活動及表演活動則共辦理274場次，參與人次達5.1萬人次。

2.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文化部配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研提「地方文化館計畫」（91-96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104年），利用地方既有的閒置空間輔導成為地方文化的展示館所，也整合在地有形與無形文化資源，發揮守護地方記憶之功能。2016年開始，配合博物館法通過，文化部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持續推動我國多元類型館所發展，透過館舍分流輔導策略，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在地連結，深耕地方，以跨域加值策略，發展整合協作平臺，進行資源整合，並以不蓋新的建築，整修利用舊有或已有的建築空間，透過展演內容充實活化，結合在地居民、團體力量，誘發地方與民間活力，進而發展出符合地區需求、優質而貼近民眾的地方文化環境。就執行結果觀察，2024年共補助22縣市辦理805場人才培育活動，培育20,301人次，所補助各縣市館舍入館人數計2,960.8萬人次。有關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各縣市辦理成果請參考統計表C-3-3。

